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9,868,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917%。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4,695,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98%;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73,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19%。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4,560,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52%。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曹燕红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5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弃权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5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弃权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5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弃权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5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弃权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600,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9%;反对票26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1%;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4,291,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5%;反对票26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3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票33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3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弃权票33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2%。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4,175,6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68%;反对票4,2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8,86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239%;反对票4,29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薪酬方案,股东官炳政先生、张垚先生、杨慧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40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4,635,0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97%;反对票13,83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0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39,326,5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771%;反对票13,83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29%;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涉及购买董监高责任险,股东官炳政先生、张垚先生、杨慧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1,400,00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463,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713%;反对票24,354,3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045%;弃权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审议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不超过8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6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向邮储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宁波银行绍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8,65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3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6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8,65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3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6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浙商银行诸暨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8,65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3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6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1、审议通过《关于向汇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5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3,919,8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78%;反对票6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2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广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55,000万元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8,65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3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6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3、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56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票3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4,257,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0%;反对票3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4、审议通过《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566,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7%;反对票3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64,257,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10%;反对票30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9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5、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8,995,0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187%;反对票10,873,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13%;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3,686,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570%;反对票10,873,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3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36、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09,228,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8%;反对票5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1%;弃权票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

审议结果:通过

37、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8,657,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57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2%;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53,348,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38%;反对票11,211,7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66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7、议案11-35为特别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9、议案11-35、37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李茹律师、曹燕红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现金出资10,000万元发起设立全资子公司一一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天津国际")。新投资设立的华西天津国际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2、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新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名称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最终以经审核备案的内容为准):电力、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设备成套、工程建设、技术服务、运维服务(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电厂工程项目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项目总承包;节能减排项目总承包;环境工程项目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和水处理项目的专业化开发、改造、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工程设计及咨询;电力工程调试;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劳务承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及其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国内贸易;金属材料、贵金属的生产与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工程施工、管理、运营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医疗器械、建筑材料、家具、机动车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和自筹资金

出资时间: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分期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

天津是我国重要的经济中心,是北方最大的港口城市之一,拥有北方首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区位优势明显,是连接国内外贸易市场的重要枢纽,拥有着良好的海、陆、空交通网络。公司通过在天津投资设立子公司,可以充分享受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合理利用当地资源优势、区域优势,带动公司海外市场进出口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将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登记注册,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市场拓展情况分期出资,对公司当期及后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新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管理能力、风险管控能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其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科研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1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仁超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经营绩效、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现金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发起设立华西国际能源工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天津国际")。新投资设立的华西天津国际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本次投资约占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章节条款的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化,且对部分成员分管业务和职责范围做了调整,根据公司《干部管理办法》、《中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发挥人员主观能动性,充分体现"按绩效取酬、工资收入与公司经营挂钩"等原则,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监事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结合物价上涨因数、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对独立董事基本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由现行的8万元(含税)/年调整为10万元(含税)/年。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7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9%)的股东李卫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2、持有公司股份3,800,5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的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9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若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前述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女士,监事会主席杨立望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股东身份
1	李卫星	2,740,500	0.89%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杨立望	3,800,590	1.24%	监事会主席
合计	–	6,541,090	2.14%	–

注: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 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4、减持时间:即2024年6月10日至2024年9月9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卫星	300,000	10.95%	0.10%
杨立望	900,000	23.68%	0.29%
合计	1,200,000	–	0.39%

注:公告中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时,"公司总股本"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上限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卫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人持股总数的25%。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